

庄自然勘 2023-357 高中西侧地块（下文简称“调查地块”）位于大连庄河市昌盛街道，庄河市高中西侧、疏港路东侧，地块占地面积 23966.2m²。

调查地块 2009 至 2012 年地块为空地，2012 年起进行了绿化种植，现状种植有美洲落叶松、松树、云杉树等，历史上无生产活动。地块北侧为庄河第一高中停车场、南侧临锦绣大街，隔道为状秀苑住宅小区，东侧临庄河市第一高中，西侧临疏港路。地块西北侧 121m 为大连庄河光水水务有限公司，西北侧 490m 为庄河市第一电镀厂。

根据搜集到的相关文件及历史卫星影像得知，调查地块历史上为村屯用地，无工业企业，未发生污染事故，无可能对地块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风险的工业污染源，不会对调查地块土壤造成污染影响。

通过对周边地块的环境状况调查分析，周边 500m 范围内有庄河市第一电镀厂、大连庄河光水水务有限公司、大连东豪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 家企业。大连东豪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生产内容为简单的机械加工，无生产、使用化学品，不会对调查地块的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庄河市第一电镀厂存在涉重金属的电镀工艺，产生废水和废气，污染物可能通过大气沉降或渗漏进入地下水对调查地块的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大连庄河光水水务有限公司接受工业废水，可能存在涉重金属等污染物，可能通过渗漏进入地下水对调查地块的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造成地块污染因素主要存在以下两方面可能：

①地下水迁移导致——地下水迁移导致——调查地块所在区域存在一层地下水，且埋深较浅，0.30-5.50 米，周边企业庄河市第一电镀厂、大连庄河光水水务有限公司渗漏至地下水中的污染物可能随着地下水流向迁移至本地块内，从而对本地块内土壤或地下水造成污染。

②大气飘尘扩散导致——地块周边企业（庄河市第一电镀厂）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可随大气扩散至本地块，沉降至土壤中造成土壤污染。

周边企业可能对本次地块造成污染影响的主要污染物为 pH、锌、铬、镍、铜、铅等重金属，石油类、氟化物以及苯并芘等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二甲苯等挥发性有机物。

通过第一阶段地块调查，调查地块历史上为村屯用地，无工业企业，未发生污染事故，地块内无可能对地块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风险的工业污染源；地块周边 500m 范围内存在庄河市第一电镀厂、大连庄河光水水务有限公司、大连东豪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 家企业存在企业，有废气废水产生，不排除通过跑冒滴漏渗漏进入地下水，废气通过大气沉降对调查地块产生污染，可能对地块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风险，因此应对

调查地块的土壤进行初步采样分析。

初步采样地块内点位合计布设 6 个土壤采样点，地块外设置 3 个对照点，送检土壤样品共计 27 份，检测污染物指标共计 49 个项目，其中包括《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基本项目和地块周边企业的特征污染因子。共检出 10 种污染物（含 pH），总体来讲，污染物浓度相对较低，本地地块土壤样品中检出的污染物含量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第一类用地的筛选值，GB36600 中未涵盖的特征因子锌、氟化物的含量未超过《辽宁省污染地块风险评估筛选值（试行）》（辽环综函[2020]364 号）中第一类用地的筛选值。

地块内样品总数合计为 27 个，土壤监测结果表明，地块内各检测点检测结果均低于相应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调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无需进行详细采样分析，亦无需启动土壤环境风险评价工作，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结束。

调查地块可以用于住宅用地开发建设，无需进行详细采样分析，亦无需启动土壤环境风险评估工作。